

琼海市中医院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器采购更换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琼海市中医院

乙方：靖江麒麟空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关于生殖中心、供应室洁净室空调过滤器更换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合同金额:

琼海市中医院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器更换, 总价含安装及税费。

合同总价为: 小写: ¥ 42500 元, 大写: 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2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2.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该批产品并安装完毕。

2.2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付款方式:

3.1 产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, 经查收产品合格后, 进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, 2 个月内,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7% 货款 (即小写: ¥ 41225 元, 大写: 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), 合同总额 3% 的货款 (即小写: ¥ 1275 元, 大写: 壹仟贰佰柒拾伍元整) 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4. 质量标准:

4.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完整、技术成熟稳定、性能质量良好、合格的产品。

4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免费更换。

4.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: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,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.4 为了保障洁净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及延长高效过滤器使用时间, 提供每月 1 次清洁服务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力事件,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, 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0.5% 向甲方





支付违约金；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0.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5.3 如乙方延迟交货超 30 日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琼海市中医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琼海市嘉积镇跃华路琼海市中医院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：江蘇聯空調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账号：3210240151010085612217

开户行：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孤山支行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叶亚明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 月 18 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 月 18 日

